

# 國美師資培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7.1.17 一〇六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陳韋志先生為鼓勵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師資生有志成為中小學教師，並且協助清寒或經濟困難之師資生順利完成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特設立「國美師資培育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並訂定「國美師資培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始由陳韋志先生每學年捐贈，及各界人士指定捐款至「國美師資培育獎助學金」用途之經費。
- 第 3 條 獎勵對象：本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。
- 第 4 條 金額與名額：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，每學年三名為限。
- 第 5 條 辦理時間：每年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（遇例假日順延）接受申請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第 6 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，且未受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獎學金
1. 成績表現：前一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6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平均成績達 60 分者。
  2. 操行表現：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，且無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記錄者。
- 第 7 條 申請資料：
1. 申請表。
 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 3. 自傳。
  4. 家境清寒者，申請時得附低收入戶證明、免繳所得稅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如無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  5.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第 8 條 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，依下列次序優先發放之：
1. 家境清寒，經政府列為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。
  2. 家境清寒，有免繳所得稅證明或清寒證明者。
  3. 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、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
  4. 教育專業課程學業成績較優者。
- 第 9 條 審查程序：
1. 由師資生自行提出申請，並與導師約談簽名後，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核。
  2. 審查核定後，獲獎者需與捐款人面談，以了解申請人的狀態，並做為未來獎學金申請規則調整之參考。
- 第 10 條 審查會議參與人員：由中心主任召集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一同審查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